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518057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社区深南大道9680号大冲商务中心（二期）1栋1号楼2208 深圳翼盛智成知识产权事务所（普通合伙）	<h2 style="margin: 0;">PCT</h2> <p style="margin: 5px 0;">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p> <p style="margin: 5px 0;">(PCT细则43之二 .1)</p>	
国际申请号 PCT/CN2020/076702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20年 2月 26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2020年 1月 19日
国际专利分类（IPC）或国家分类及IPC H01Q 1/24(2006.01)i; H01Q 1/36(2006.01)i; H01Q 1/50(2006.01)i; H01Q 5/307(2015.01)i		
申请人 惠州TCL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SZ195063PCT		发文日 (年/月/日) 2020年 9月 22日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p>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p>2. 后续行为</p> <p>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IPEA)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1之二(b)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p> <p>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p> <p>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p>
--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20年 9月 16日	受权官员 张晓辉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010-62411321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43之二1(a)）。3. 关于在国际申请中公开的任何**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基于下列序列列表做出的：a. 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

b. 根据细则13之三.1(a)仅为国际检索目的以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与国际申请同时提交的：c. 仅为国际检索目的在国际申请日之后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a)）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b)和行政规程第713段）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关于随后提交的或附加的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作为申请一部分的序列列表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II栏

优先权

1. 没有考虑优先权的有效性，因为国际检索单位没有获得被要求优先权的在先申请的副本，或需要时该在先申请的译本。然而本意见是在假定所称优先权日是相关日的情况下作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
2. 由于发现所要求的优先权是无效的，因此本意见是按照如同没有要求优先权的情况下做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因而，为了本意见的目的，上面指明的国际申请日被认为是相关日。
3. 补充意见（如必要时）：
[1] 经核实，本申请优先权有效。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1-18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1-18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18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1] 参考以下文献：

[2] D1: CN 107425258 A

[3] D2: CN 102800931A

[4] 新颖性：

[5] D1公开了一种天线系统，其包括金属边框、主板、第一导电件、第二导电件、三合一天线单元及分集天线单元，所述主板包括系统地、第一射频馈电端及第二射频馈电端，三合一天线单元与第一射频馈电端连接，分集天线单元与第二射频馈电端电连接，金属边框包括分体设置的辐射部及接地部，辐射部与接地部之间具有缝隙带，三合一天线单元和所述分集天线单元分别通过所述第一导电件和所述第二导电件与所述辐射部连接，所述辐射部具有与系统地连接的第一接地点及第二接地点，第一接地点和所述第二接地点设置在分集天线单元与三合一天线单元之间；缝隙带具有相对设置的第一断口及第二断口，三合一天线单元位于所述第一断口与分集天线单元之间，所述分集天线单元位于三合一天线单元与第二断口之间（参见说明书第[0006]-[0018]段，图1-3）。权利要求1与D1的区别在于：开槽部包括第一槽口和第二槽口，第一槽口和第二槽口之间在沿所述金属边框的横轴方向上的距离大于零；所述开槽部在沿金属边框的纵轴方向上投影呈Z字型；所述第一天线枝节与所述终端设备中的第一天线开关连接；所述第一天线枝节通过第一天线开关分别与设于所述终端设备内的多个第一分路连接；所述第一天线枝节与所述终端设备中的第一馈电电路连接，所述第一馈电电路用于调节所述第一天线枝节和第二天线枝节的辐射频率；权利要求8和18与D1的区别在于：所述开槽部包括第一槽口和第二槽口，所述第一槽口和所述第二槽口之间在沿所述金属边框的横轴方向上的距离大于零。故权利要求1-18具备新颖性，符合PCT 33(2)。

[6] D2公开了一种移动终端天线装置（参见说明书第[0006]-[0016]段，图1-3），包括设于移动通信终端壳体上的金属边框、设置于天线载体上的第一辐射体与第二辐射体，设于移动通信终端内的电路主板。电路主板上的主地与金属边框连接；第一辐射体设置有耦合缝隙且通过导电连接器与电路主板上的射频馈源连接，第一辐射体上的接地点通过导电连接器与金属边框连接；第二辐射体作为该天线装置的双接地寄生天线分支，用于扩展低频带宽。

[7] 创造性：

[8] 对于上述区别特征，D2未公开上述区别技术特征。该区别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也不是公知的，本领域技术人员不能从D1和D2以及公知常识的任意组合中显而易见地获得权利要求1、8和18的技术方案，故权利要求1-18具有创造性，符合PCT 33(3)。

[9] 工业实用性：

[10] 权利要求1-18具备工业实用性，故符合PCT 33(4)的规定。